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